

下岗、失业工人的行动选择分析 :以厦门市调查为例

刘爱玉¹,王培杰²

(1、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北京 100871 2、中国石油大学社会科学部,北京 102249)

摘要 :文章以福建省厦门市下岗、失业工人的问卷调查资料为基础,分析了企业制度变革过程中下岗、失业工人的行动选择及其原因。遭遇下岗、失业事件的工人采取了三种不同形式的行动 :集体行动、个体行动、不行动。集体上访是最普遍的一种集体行动,其目标主要是经济性的,个体行动的主要形式是劳动诉讼,其主要目标是解决工作和收入补偿问题。集体行动参与可能性与多种因素有关,替代性选择、信心、成本以及文化程度是集体行动可能性最主要的解释变量。

关键词 :集体行动 ;个体行动 ;替代性选择

中图分类号 :C9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4088(2005)04-0037-06

一、问题的提出

20世纪90年代以来,由于企业改制等各种原因,中国下岗、失业的工人急剧增加,失业人员由1992年的364万人增加到2002年的770万人,11年期间累计失业人员6101万人,平均每年554.6万人;下岗职工由1992年的约250万人增加到1997年的1151万人,其后虽有所下降,但在2002年仍有617.7万人,11年间累计下岗职工7601万人,平均每年约691万人。^①当下岗、失业问题成为中国一段时期内比较突出的社会问题时,福建省厦门市也不能例外。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由于厦门市国有、集体企业不断深化改革,裁减冗员,或改制、兼并、撤销、破产等,从业人数不断下降,下岗、失业人员增加。1997年国有单位从业人员为19.73万人,2003年为15.68万人,减少了4.05万人。1997年国有企业下岗职工8209人,比1996年的3782人增加了4427人。1999-2002年,全市离岗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累计为59175人,平均每年为14794人,其中来自国有单位的累计为36899人,占62.4%。在1996-2003年期间,厦门市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由4746人增加到18820人,8年间累计105442人。这仅仅是年末登记在册的失业人员数字,并不包括当年登记但找到工作的人,如2001年登记失业人员40056人,

其中有20800人找到了工作。由此来看,有过失业经历的人数远比年末登记失业人员的数字要高,而且还有相当一部分人失业后没有到居委会登记。保守的估计,从1995-2003年,厦门市经历过下岗、失业的人不下于20万人,这种情况虽然要好于东北地区,但对于一个单位从业人员在52万人左右的城市而言,20万人已经不是一个小数目。

下岗工人、下岗、合同制工人、失业等词汇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已经成为一种日常的表达,这种表达反映了改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的一个非常重要而又经常被忽略的后果:中国工人阶级地位的变化及由此引起的重新构造。工人作为社会行动者,是一种非常重要的社会力量,这种力量对中国的社会走势与改革前景会产生关键的影响,因此,对于企业改制过程中工人集体行动可能性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把握改革进程与相关政策设计,使改革能够真正朝着有利于改善大多数人的生活境况的目标发展。本文以福建省厦门市下岗、失业工人的问卷调查资料为基础,主要探讨如下问题:在企业制度变革过程中,下岗、失业工人采取了什么样的行动?为什么采取这样的行动?下岗、失业工人集体行动的可能性可以用什么样的变项解释?为什么?

二、经验材料及其简要情况

收稿日期 2005-01-16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博士点基金课题“企业制度变革与工人集体行动可能性研究”(课题批准号 03JB840002)成果。

作者简介 :刘爱玉,女,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博士;王培杰,男,中国石油大学社会科学部讲师。

1、经验材料来源。本文分析所依据的主要资料来自笔者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博士点基金课题：企业制度变革与工人集体行动可能性研究(课题批准号 03JB840002)。2004年6月至9月，课题组在厦门市对曾经经历过下岗、失业的工人进行了问卷调查，共调查150人，获得有效样本126人。由于下岗、失业工人的抽样框确定困难，接近和调查这些人员也有很大的难度，样本的获取采取的不是随机抽样方法，而是采取了熟人介绍与被调查的下岗、失业人员介绍的方法，因此，本样本在推论上有所限制。

2、下岗、失业者简要情况

(1)下岗、失业者个人特性：被调查者中男性61人，占48.4%，女性65人，占51.6%；年龄最小的28岁，最大的59岁，平均年龄为44.79岁，年龄标准差为7岁，年龄在46岁及其以上者占42.1%，在36-45岁者占48.1%，在35岁及其以下者占9.5%；未婚者4人，占3.2%，在婚者121人，占96%，离异者1人，占0.8%；从文化程度上看，小学占14.3%，初中占33.3%，普通高中占27%，中专、技校和职高占14.3%，大专及以上学历占11.1%。从政治面貌上看，党员占16.7%，非党员占83.3%。

(2)下岗、失业者家庭特性：家庭人口最少者为1人，最多者为9人，平均家庭人口3.33人，标准差为1人，72.1%的人有一个未成年子女，9%的人有2个未成年子女，18.9%的人无未成年子女；28.6%的人需要赡养1个老人，15.1%的人需要赡养2个老人，5.6%的人需要赡养3-4个老人。从下岗、失业者配偶的工作情况看，有11.1%下岗待工，2.4%内退，6.3%失业，8.7%退休，71.5%在岗工作。目前居住房屋的平均面积为73.2平方米，从房屋的产权归属看，9.7%居住的是原单位的房子(产权也属于原单位)，21.0%是家庭其他成员从单位分或买的房子，6.5%的人居住的是市场上购买的商品房，41.1%居住的虽然是原单位的房子，但已经购买了产权，14.5%居住的是自己的私房，7.3%居住的是租的房子。

(3)被调查者下岗、失业前工作特性：本次调查的126个有过各种下岗经历的工人来自厦门市的82个不同类型的企业。从企业的所有制来看，从国有企业下岗、失业的最多，占68.3%，其次是集体企业，占26.2%。从下岗、失业者所属的行业来看，最多的是纺织业，占22.2%，其次是一轻和二轻、建筑业，各为16.7%，第三是机械业，占12.7%。从下岗、失业前的职业身份看，下岗前为普通工人者占66.6%，为技术人员者占8.7%，为管理人员者占17.5%，为商业服务员人员者占7.1%；从下岗、

失业者初次参加工作的时间看，1986年及以前参加工作者占84.9%，1986年以后参加工作者占15.1%。从首次下岗、失业时的年龄看，最小的是21岁，最大的是58岁，下岗、失业时的平均年龄为41.63岁。调查发现，被调查者下岗、失业前的工作单位雇佣的劳动者人数最少的为5人，最多的为4867人，平均为563.7人，与被调查者同时下岗、失业的人数平均为307个。从下岗、失业前的收入状况看，月收入最低的是100元，最高的是4000元，平均月收入为965.07元。

(4)被调查者下岗、失业后工作与收入状况：下岗、失业后大部分人的收入水平下降。71.8%的被调查者表示收入不同程度的下降，与下岗、失业前的收入水平相比，平均下降了70.23%。有15.9%的人在下岗、失业期间没有任何收入，46%的人通过失业救济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工作单位发的困难补助或救济获得某种收入的补偿，38.1%通过非正规劳动收入、股票、存款、债券等收入、其他亲友的帮助和出租房屋的收入等维持生活。收入的大幅度下降对家庭生活的维持带来影响，67%的被调查者表示下岗、失业后家庭的收入与当地其他家庭相比要低很多。下岗、失业后大部分人积极寻找再就业机会，但面临诸多困难。87.1%的人表示下岗、失业以后非常急于找到一个新的工作，但重新找到工作并不容易，22.4%的人表示重新找到新工作非常困难，71.2%的人表示重新找到工作比较困难，只有6.4%的人表示重新找到工作不困难。到调查时，71.2%的下岗、失业者已通过各种途径找到了正式或非正式工作，有28.8%的人目前还没有从事任何形式的工作。在那些找到正式或非正式工作的人中，有63.4%的人找到新工作花了半年左右的时间，16.9%的人花了1年左右的时间，有15.5%的人花了2年左右的时间，有4.2%的人找到新工作花了2年以上的时间。平均而言，找到新工作所花的时间为8.52个月。目前从事各种正式与非正式工作的人中，只有26.4%的人在新工作单位享受各种制度规定的保障。下岗、失业者对自我的经济地位与职业地位定位低下。67%的人认为自己的经济地位较低或很低，57%的人认为自己的职业地位较低或很低。63.2%的人对自己的经济地位不满意，而53%的人对自己目前的职业地位不满意。

三、行动取向

1、工人行动回应类型

工人在遭遇下岗、失业事件后，其行动回应大概有三类：集体行动、个体行动、不行动。

H.Blumer把集体行动看作是“两个或更多的个体正在一起或集体地进行行动的行为。”^{[1] 43}Tilly

则把集体行动界定为:10个或以上的人在政府有关部门前聚集,提出会影响到特点成员或群体的利益的诉求。^[2]在中国的出版物中,上述三种情况的人数都没有涉及。但在大多数情况下,由3个人及其以上发起的行动被认为是集体性的。^[3]如关于集体劳动争议的界定上,一般是指3个或更多的员工与企业之间就劳动关系的一些方面发生的争议。这个也是官方界定的。^{[4](P224)}在本文中,我们把集体行动界定为3个及其以上的人为了达成某种特定的目标而进行的行动。集体行动可以是制度性的,也可以是非制度性的,其主要表现形式有:给政府官员、政府机构、媒体等写信,针对企业、企业领导、政府劳动部门以及相关机构的劳动诉讼,集体访问企业当局、政府机构或媒体,示威或抗议,罢工,堵塞交通等。

个体行动是行动者为达成某种特定目标而进行的独自行动。个体行动同样既可以制度性的,也可以是非制度性的。个体行动的形式主要有:给政府官员、政府机构、媒体等写信,针对企业、企业领导、政府劳动部门以及相关机构的劳动诉讼,个人造访企业当局、政府机构或媒体,讨价还价、威胁、对企业领导者的身体攻击、送礼、诉诸人际关系等。

无行动意味着工人在遭遇下岗、失业时既没有采取集体行动,也没有采取个体行动。

调查显示,126个有过下岗、失业经历的工人,35.7%的人既有个人行动也有集体行动,12.7%的人有集体行动而无其他行动,4.8%的人有个人行动但无集体行动,46.8%的人既无个人行动也无集体行动。

2、下岗、失业者的集体行动

(1)集体行动的形式。调查显示,48.4%的下岗失业者参与过不同形式的集体行动,集体上访是最普遍的一种,在61个参加过集体行动的下岗、失业者中,57.4%的人进行过集体上访。集体劳动诉讼也是下岗、失业者经常采用的行动,有11.5%的人采取过这一行动。有6.6%的人联名给政府官员、政府机构或媒体写信,各有3.3%的人进行过冲击厂长办公室、厂内游行以及广场静坐这样的行动,有1.6%的人曾经集体到政府机关请愿,最后有13.1%的人进行过上述没有提到的其他形式的集体行动。

(2)集体行动的目标。调查发现,下岗、失业者集体行动的目标主要是经济性的。46.7%的人表示参与集体行动是要求工作,43.3%的人是要求收入补助,8.3%的人是希望惩治管理腐败问题,1.7%的人是希望解决其他问题。

(3)对参与集体行动的看法。第一,采取集体行动对解决问题的预期。当问及“通过信访或其他群

体性活动来吸引政府以及有关权威部门对下岗、失业问题解决关注的有用性”时,曾经参与过集体行动者中有13.1%的人表示这种方式非常有用,62.3%的人表示有一点作用,24.6%的人表示没有什么作用。总体而言,参与集体行动者对于采取集体行动解决他们的问题有着较高的预期。第二,参与者的规模与预期问题解决。当问及“您是否认为如果有更多的人参加(包括你自己),你的问题将更好地得到解决”时,88.3%的人相信参与的人越多,越是有利于问题的解决,11.7%的人则持相反的看法。第三,采取集体行动解决问题是否合适。当问及“你是否认为从权威部门看,你及其同事采取群体性的行动是不合适的”时,62.3%的人同意这一看法。

(4)个人参与集体行动得益状况。调查发现,曾经参与过不同形式集体行动的下岗、失业者中,有43.3%的人表示从这种行动参与中得到一些帮助,56.7%的人表示没有从参与集体行动中得到帮助。

3、个体行动

(1)个体行动的形式。40.5%的下岗、失业者曾经参与过不同形式的个体行动,个体行动的主要形式是劳动诉讼,占21.6%,其次是对领导进行质问和论理,占19.6%,第三是个人上访,占17.6%,排在第四位的是想办法出口气,占11.8%,另有29.4%的人采取送礼、诉诸人际关系、另找工作等行动方式。

(2)个体行动的目标。主要有三个:第一,希望通过个体行动解决工作问题,占47.1%;第二,希望解决收入补偿问题,占27.5%;第三,希望解决下岗或分流过程中的不公正问题,占19.6%。还有5.9%的人是希望解决其他问题。可以看出,个体行动的目标主要还是经济性的。

(3)个体行动的目标对象。目标对象有7个:单位高层行政管理人员(33.3%),企业的上级部门(20.8%),单位工会主席(14.6%),劳动部门或司法部门(12.5%),单位党的书记(6.3%),上级政府部门领导(6.3%),媒体(4.2%)。

(4)对个体行动的看法。第一,采取个体行动对解决问题的预期。当问及“你是否认为如果你自己上访或者写信或者采取其他个人性的行动以引起政府或者权威部门对下岗、失业问题解决关注的有用性”时,有2%的人表示这种方式非常有用,33.3%的人表示有一点作用,64.7%的人表示没有什么作用。总体而言,下岗、失业者对于采取个体行动解决他们的问题没有太高的预期。第二,参与是否非常耗时。当问及“你认为采取个人行动以解决问题是否非常耗时”时,有82.4%的人表示非常耗时,17.6%的人则持相反的看法。第三,采取个体行动解决问题是否合适。当问及“你是否认为从权威当局的角度

度看,采取个人行动以解决问题是不合适的”时,68.6%的人同意这一看法。

(4)个体性行动得益状况。调查发现,曾经进行过不同形式个体行动的下岗、失业者中,有42.9%的人表示从这种行动参与中得到一些帮助,而57.1%的人表示没有从参与集体行动中得到帮助。

四、集体行动可能性与什么因素有关?

什么样的下岗、失业工人倾向于采取集体行动?我们可以用什么样的因素来进行预测?社会学研究中有一些理论试图对上述问题进行回答。

相对剥夺理论认为,社会大多数成员产生相对剥夺感是集体行动的先决条件,当期待或愿望与实际的满足或成就之间的距离突然扩大并变得不可容忍时,人们就会趋向于集体行动。社会中相对剥夺的程度越高,社会紧张程度越高,集体行动的可能性越大。而企业制度变革过程中普通工人的境况符合相对剥夺理论的预测。

另一种理论是用依赖、结构性障碍来解释集体行动的可能性。魏昂德发现,改革以前的中国工人对企业是一种有组织的全面依赖,各方面的需求的满足依靠工作单位,由于缺乏满足需要的替代性路径,使得管理者拥有巨大的权威去平衡工人,同时,工作场所之间结成了上下互惠的庇护主义关系,根据沃德的分析,有组织的依赖作为一种结构性障碍,是计划经济时期工人缺乏集体行动的主要原因。^{[6](P41-63)}一些学者认为,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国有企业的制度变革,结构性因素发生了有意义的转变,一方面,大量的工人被下岗与分流,下岗/分流意味着其与企业的永久性劳动关系的结束,应该说集体行动的结构障碍消失了,集体行动的成本降低了。^{[6](P41-63)}李静君指出,改革引发和强化了劳动(运动)的积极分子。^{[7](P327-344)}如果真如上述研究所分析的那样,那么,随着20世纪90年代以来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就业的市场化程度提高,以往工人对单位的“有组织的依赖”的框架发生了变化,工人有了替代性的选择机会,这种机会将给予工人的集体行动在结构上的激励。因此,替代性选择机会将是工人集体行动可能性的绝好预测。

情境理性分析视角。刘爱玉在研究国有企业制度变革过程中工人的集体行动时,以情境理性的行动者分析框架为基础,区分了型塑工人行动选择的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要素,分析了两类制度产生出不同的行动逻辑。惩罚性正式制度使工人对可能危及社会稳定的集体行动后果及其成本有清醒的认识,从而促使他们遵循“守法逻辑”。预防性正式制度对受损工人的利益进行了某种程

度的补偿,使多数工人的基本生活因此得到保障,它对行动者的服从或退出行为给以正面的激励。^[8]这两种行动逻辑实际上说明工人是否采取集体行动与其对行动的成本-收益判定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当工人意识到集体行动的收益大而风险小时,没有得到预防性正式制度足够补偿的工人将不再遵循“守法逻辑”,而诉诸于集体行动。

厦门市下岗、失业者的经验调查资料能否对上述三种解释逻辑进行验证?我们将通过对数回归分析模型进行验证。

1、剥夺与集体行动的可能性

剥夺是指人们实际需要的满足与期望的需要满足之间或者自己与他人的需要满足之间相比产生的差距。用三个指标来对剥夺进行测量:一是绝对收入减少(与下岗、失业、内退前相比,收入降低的幅度相当于原来平均月收入的百分比,如果下岗、失业、内退后收入没有减少甚至比以前的收入还高,则绝对收入减少百分比定义为0);二是主观收入减少(主观感受分为三类:增加或没有变化,有些减少,减少很大);三是对目前就业与经济地位境遇满意程度指标(分为满意与不满意两类)。三类测量剥夺的指标是自变量,个人对集体行动的参与为因变量。表1的模型1给出了利用带有虚拟变量的对数回归模型(剥夺与集体行动参与)分析的结果,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各类自变量对于因变量的解释力。模型1数据分析显示,在相对剥夺各项指标中,对个人参与集体行动可能性解释有意义的变量是职业地位满意度。对目前职业地位不满意者参与集体行动可能性大,是对职业地位满意者的7倍。绝对收入减少与相对收入减少以及对经济地位的满意状况对集体行动的参与没有显著性影响。

2、替代性选择机会与集体行动参与

本文用四个指标来测量替代性选择机会:(1)寻找工作困难程度。对下岗、失业工人而言,最重要的替代选择是能否获得替代性工作,在寻找工作过程中感受到的困难程度因此可以作为一个测量指标,寻找工作困难程度从3个程度来测量:不困难、比较困难、非常困难;(2)收入来源。问卷调查询问了个人收入来源,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单位性收入来源,即个人在下岗、失业期间的主要收入来源是依靠以往的工作的单位,第二种情况是非单位性收入来源,即个人在下岗、失业期间有其他的收入来源,这是一种替代性的收入来源,第三种情况是没有收入来源;(3)家庭收入与其他家庭比较状况。如果个人认为自家收入比其他家庭低很多,或比其他家庭低一些,则替代性机会相对较小,如果与其他家庭持平或更高,则替代

表 1 下岗、失业工人集体行动可能性对数回归分析模型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客观收入减少	.004			.004
主观收入减少 (对比项 :增加或没有减少)				
有很大减少	-1.004			1.095
有些减少	-.941			-1.879
经济地位满意度 (对比项 :满意)	.135			.592
职业地位满意度 (对比项 :满意)	1.949**			1.921*
寻找工作困难程度 (对比项 :非常困难)				
不困难		-.473		4.346*
比较困难		-.381		1.243
住房拥有情况(对比项 :非单位房屋)		1.012		1.939
收入来源 (对比项 :没有收入来源)				
单位性收入来源		-.529		-1.142
非单位性收入来源		-.085		-.971
收入水平 (对比项 :与其他家庭持平或更高)				
比其他家庭低很多		.834		.992
比其他家庭低一些		.835		1.446
集体行动的预期效率 (对比项 :没有帮助)				
很有帮助			1.286	.839
也许有些帮助			1.152**	1.583*
风险 (对比项 :认为没有风险的)			-.886	-2.143*
信心 (对比项 :没有信心)			1.618**	3.361**
年龄 (对比项 :46 岁及以下)				
35 岁及以下				2.461
36-45 岁				1.435
性别 (对比项 :女性)				1.087
文化程度				-.691***
常数项	-.617	-1.122	-1.233	-.177
-2log likelihood	129.304	160.507	133.005	62.26
Chi-square	21.72	7.16	24.717	70.441
R2	0.181	0.057	0.195	0.520

说明 *p<.05,**<.01,***p<.001。

性选择机会大；(4)房屋拥有情况。在计划经济时期，工人居住的房屋大多由单位分配，这构成个人对单位组织全方位依赖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住房商品化的步伐加快，因此个人房屋的拥有情况因此出现了两种情况：一种是拥有或居住非单位房屋，一种是拥有或居住单位房屋，与前者相比，仍然居住单位产权房屋者受到的结构性约束大，替代性选择机会小。表 1 中的模型

2 给出了替代性选择机会与集体行动参与的对数回归模型。模型 2 数据分析显示，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厦门市下岗、失业者的集体行动参与与替代性选择机会没有显著性关系。

3、信心、成本与集体行动参与

弗洛姆认为努力工作这一行动取决于目标期望及其该目标对于个人的价值，当个体把行动看作是实现目标的工具时，往往会考虑这种工具对于目标成功实现的可能性。当个体认为集体行动无助于目标实现时，这种行动将变得没有意义，其激励作用也会消失。用两个指标测量个体对于集体行动目标达成的预期。(1)个体对集体行动效率的期望，用如下的方法测量：询问被调查者是否认为采取群体行动对于他们提到的问题的解决是必要的（很有帮助，也许有些帮助，没有帮助）；(2)对行动的信心，如果个人认为其参与行动对于集体行动的结果并没有什么影响，则参与的可能性小。同时，集体行动虽然有助于目标的实现，但当目标实现需要付出极大的代价，或者行动具有很高的风险时，个体对集体行动参与的可能性也会减少。即集体行动参与受到行动目标对象的潜在惩罚的影响。由于问题很敏感，问卷调查只设计了一个间接测量方法，即询问下岗、失业者是否认为集体行动在政府、部门或企业权威者眼中是不合适的？如果下岗、失业者认为是不合适的，则参与行动的风险就大。表 1 中的模型 3 给出了信心、成本与集体行动参与之间的对数回归模型。模型 3 数据分析显示，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厦门市下岗、失业者集体行动参与的信心、成本对他们的集体行动参与有着显著性影响。与那些认为集体行动参与对问题解决没有帮助的人相比，认为集体行动对其问题解决有帮助者参与的可能性大至少是前者的 3 倍。对于集体行动参与有信心者，其参与的可能性是无信心者的至少 5 倍。

4、到底哪些变量可预测集体行动参与的可能性？

在模型 4 中，笔者将剥夺、替代性选择机会、信心、成本等变量全部放到一个模型中，以考察到底是哪些因素对个人的集体行动参与发生作用，以及各个因素作用的大小。模型中还引入了年龄、

性别与文化变量,考察在这些变量引入模型以后,剥夺、替代性选择机会、信息、成本等因素的作用是否减弱。

对模型4数据的分析显示,下岗、失业者是否参与集体行动与三大类要素有关:

首先是寻找工作困难程度与对目前工作满意程度。在控制了性别、年龄与文化程度后,替代性选择机会中的寻找工作困难程度因素对集体行动参与的预测性增强,成为对个人行动选择最为重要的影响因素。与那些寻找工作非常困难者相比,没有困难者参与集体行动的可能性是它的77倍。职业地位满意度对集体行动参与的影响在引入了其他变量后变化不大,而反映相对剥夺的绝对收入减少和主观收入减少因素对于集体行动参与依然没有解释力。

其次是行动的信心与成本要素。在引入性别、年龄和文化程度变量后,个体对于集体行动目标达成的预期这一变量的显著性有所削弱,但影响的程度有所提高,与那些认为集体行动参与对问题解决没有帮助的人相比,认为集体行动对其问题解决有帮助者参与的可能性大至少是前者的4.9倍。模型4数据分析显示,集体行动成本要素对于行动选择的作用增强。对于集体行动参与有信心者,其参与的可能性是无信心者的至少28.8倍,认为集体行动参与没有风险者,其参与集体行动的可能性是那些认为参与有风险者的8.5倍。

第三,不同文化程度的下岗失业者在集体行动参与上存在差异。文化程度低者,参与集体行动大,如在参与过集体行动的61人中,高中及其以下者占86.9%,而高中以上者只占13.1%。

五、结论

本文的调查样本中,遭遇下岗、失业事件的工人采取了三种不同形式的行动:集体行动(48.4%)、个体行动(40.5%)、不行动(46.8%)。^①集体上访是最普遍的一种集体行动。下岗、失业者集体行动的目标主要是经济性的,如要求工作(46.7%),要求收入补助(43.3%)。43.3%的人表示参与集体行动能对他们希望解决的问题有一些帮助。个体行动的主要形式是劳动诉讼(21.6%),其次是对领导进行质问和论理(19.6%),下岗、失业者进行个体行动的主要目标是解决工作问题(47.1%)、解决收入补偿问题(27.5%)和解决下岗或分流过程中的不公正问题(19.6%)。42.9%的人表示个体行动对其希望解决的问题能有所帮助。

集体行动参与可能性与多种因素有关,不同的因素发挥的作用各不相同。厦门的数据显示,对于集体行动的解释不能只套用某一个理论或视

角,而是需要对各种要素进行综合分析。基于对数回归分析模型,对于集体行动可能性的解释有显著性影响的变量关系如下:

(1)下岗失业工人参与集体行动的可能性与替代性选择状况有关,越是有替代性选择机会者,越是倾向于参与集体行动,但是对集体行动可能性预测具有统计学意义的是寻找工作困难程度这一因素。能够没有什么困难地找到重新就业机会者,参与集体行动的多。

(2)下岗失业工人的集体行动参与是情境理性的,个体的参与信心及其对于嵌入于情境的集体行动收益和集体行动风险的算计,是个体是否参与集体行动的重要预测。

(3)文化程度低的下岗失业工人,其参与集体行动的可能性大。

注释:

- ①有关下岗、失业、就业等方面的数据均从中国咨询行数据库查询,该数据库网址为: <http://www.bjinfobank.com/>,文章其他没有注明数据来源的,均来自此网。
- ②因为有的人既参与过集体行动,也进行过个体行动,因此,集体行动、个体行动和无行动三项百分比之和不等于100%。

参考文献:

- [1]Smelser.Neil J.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1962.
- [2]Tilly.C.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M].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1978.
- [3]廖明涛,华山青.集体劳动争议和突发事件的主要特点和处理研究[J].上海工运,1998(3).
- [4]中华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中国工会统计年鉴[M]. 中国统计出版社,1998.
- [5]Walder.Andrew.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6.
- [6]Chen Feng. Subsistence Crisis, Manager Corruption and Labor Protest in China[J].The China Journal , Vol.44.2000.
- [7]Cai Yongshun. The Resistance of Chinese Laid-off Workers in the Reform Period[J].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0 no.1. 2002.
- [8]刘爱玉.国有企业制度变革过程中工人的行动选择——一项关于无集体行动的经验研究[J].社会学研究, 2003(6).

[责任编辑 林娜]